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戈德伟 _____

邓腾江 _____

徐佳宾 _____

王洪亮 _____

赵 杰 _____

苑士华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